

岳阳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优惠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招考办、市直各报名点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优惠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考通〔2018〕12 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为顺利完成我市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优惠信息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优惠政策

根据教育部《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我省 2018 年高考只保留少数民族考生优惠加分（见岳阳市招考办高考 22 号通知）、烈士子女加分、归侨及其子女、华侨及台湾省籍考生加分、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分和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分等五项加分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加分项目	加分范围	加分分值
全国性扶持类加分项目	烈士子女	20 分
	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和台湾省籍考生	10 分
	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	10 分
	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	20 分

二、规范申报程序

1. 县招考办收齐辖区内考生的送审材料上交至市招考办，市直报名点直接上交至市招考办。上交截止时间为5月4日。

2. 送审材料包括：优惠加分考生登记表（审核表）原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每类加分项目所需证明材料见相关登记表（审核表）的注释。

3. 优惠加分表格中的涉及到省级部门签字盖章的，均无需考生办理。由市招考办收齐送审材料后交省教育考试院集中审核。

4. 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的优惠加分审核表由各级侨办负责发放。

- 附件：
1.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2018年高考加分审核登记表
 2. 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2018年高考加分审核登记表
 3. 烈士子女2018年高考加分审核登记表
 4. 台湾省籍考生情况登记表

岳阳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



附表 1

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2018 年高考加分审核表

市、州：_____ 县（区）：_____ 考生号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家庭住址					
何时从何部队退役					
县(市 区)退 役士 兵安 置部 门意 见	年 月 日 (签章)				
市 (州) 退 役 士 兵 安 置 部 门 意 见	年 月 日 (签章)				
省退 役士 兵安 置部 门审 查意 见	年 月 日 (签章)				
省招 生部 门意 见	年 月 日 (签章)				

注：本表在上报时必须附退役证明和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士兵安置部门开具的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证明书（原件）。

附表 2

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（原大军区）以上单位授予 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2018 年高考加分审核表

市、州：_____ 县（区）：_____ 考生号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现工作单位					
何时在何部队立何等功、或获何荣誉称号					
县(市 区)退 役士 兵安 置部 门意 见	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		
市 (州) 退 役 士 兵 安 置 部 门 意 见	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		
省退 役士 兵安 置部 门审 查意 见	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		
省招 生部 门意 见	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		

注：本表在上报时必须附立功证明书或荣誉称号证明书（原件）；同时退役士兵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应查阅档案材料中《个人奖励登记（报告）表》，复印后加盖公章一并上报。

附表 3

烈士子女 2018 年高考加分审核表

市、州：_____ 县（区）：_____ 考生号：_____

姓 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毕业中学	与烈士关系
烈士姓名	烈士证明书颁发时间、颁发机关			
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	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市、州民政局意见	年 月 日（签章）
省民政厅审查意见	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	
省招生 部门 意见				

注：1、本表必须附烈士证明书（原件）。

2、“与烈士关系”指考生与烈士的直系关系，如父子（女）、母子（女）等。

附表 4

台湾省籍考生情况登记表

市、州：_____ 县（区）：_____ 考生号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籍贯			毕业中学		
何时受过何级奖励			学校意见		
家长简况	姓名		性别		称谓
	工作单位				职务职称
	何时到大陆定居			台湾主要亲属关系	
市、州委统战部意见			省台联合会意见		
省委统战部意见					
省招生部门意见					
备注					

说明：此表由县、市（区）委统战部协同考生及家长填写，一式两份。